

中国代表团在禁化武组织第 107 届执理会 议题 6(b) “化学武器销毁相关决定执行情况” 下所作的发言

主席先生，

中方已经向执理会提交了日遗化武销毁的最新进展报告，在此我愿进一步阐述中方立场。

不久前，总干事、执理会主席、缔约国大会主席以及 13 个国家常驻禁化武组织使节和代表成功访华。相信此访胜过我讲的千言万语，切实增进了各方对日遗化武问题的理解。中方赞赏各方的积极响应和大力支持，也感谢技秘书处为推进访问所作努力。

主席先生，

在中日双方的努力下，在国际社会的监督和关心下，日遗化武销毁取得了一定进展，中方对此予以肯定。但是必须看到，日遗化武处理总体进程仍然严重滞后，销毁计划已经四次延期，彻底完成销毁还有很长的路要走。我想跟大家分享几个角度：

一是关于数量。根据此前向禁化武组织宣布的数据，目前已经在中国发现约 40 万枚日遗化武。其中，挖掘、回收约 14 万枚，销毁约 10 万枚。这意味着，对于已知的日遗化武，仅仅挖掘了三分之一、销毁了四分之一。同时，由于日方没有提供有效线索信息，导致日遗化武准确数量和埋藏地点无法明确，什么时候最终完成销毁就更是未知数。中方对

此深表关切。

二是关于危害。与库存化武不同，日遗化武零散埋藏在各地，除销毁外，还涉及发现、调查、挖掘、回收、运输等多个环节，安全风险更高。此外，日遗化武所在地的农田受到污染、居民被迫迁离，甚至在开发建设时因意外发现日遗化武而被迫停工，对所在地区的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同样构成极大威胁。

三是关于投入。日本同事强调日方作了多少投入。我想强调，用待办任务量衡量付出才有意义，而日方的投入还远远不够。日方预算不足、工作团队老龄化、对现场调查及挖掘回收等投入十分有限等问题，严重制约了日遗化武销毁进度。我想重申，销毁日遗化武是日方应尽的义务，不是做慈善，希望日方不要一味强调“投入”，关键还是要看工作成效。

主席先生，

日遗化武不只是中日双边问题。日遗化武是当前化武裁军领域最突出问题，日遗化武一日不清除，“无化武世界”和“后销毁时代”就一日不会到来。多年来，禁化武组织在处理日遗化武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积极作用，通过大会审议、开展核查、实地访问等方式进行监督。中方对此表示赞赏。

同时，中方期待禁化武组织发挥更大作用，敦促日方早日彻底销毁日遗化武。一是加强多边审议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密切关注日方落实销毁计划的进展，包括搜集并提供有效线索信息等，不能允许日方再次逾期。二是强化监督核查。

对日遗化武作业实施全链条监督核查，必要时进一步增加视察次数，在制定预算时确保资源、人力等投入。三是继续为处理日遗化武提供必要技术支持。

主席先生，

未来几年是推动日遗化武处理工作取得实质性成果的关键时期。在这两天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中，多国代表也表示，要求按照执理会通过的 2022 年以后日遗化武销毁计划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销毁。中方敦促日方正视不足，切实加大投入，加强规划性和紧迫感，全面、完整、准确地落实销毁计划。中方也再次敦促日方将日遗化武污染水、土壤纳入处理对象。

中国代表团要求将此发言作为会议正式文件散发，并刊载于禁化武组织公众网和内网。

谢谢主席先生。